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復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昭宏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訴外人賴建志、賴文姬、賴復霄、賴淑姬、賴媛姬、賴瑤姬（下稱賴建志等6人）、賴復霽，均為訴外人賴九品（民國67年3月13日死亡）及賴陳巧妹（87年9月24日死亡）之子女。賴九品死亡後，伊與賴陳巧妹、賴建志等6人及賴復霽，協議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○0000地號，及○○○段415、444、444-2、444-4、445、445-2、445-4、457、458、459、496、513、514、515、515-1、516、516-1、517、518地號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賴復霽名下。嗣賴復霽於113年間死亡，該借名登記關係即告終止，相對人為賴復霽之繼承人，已將系爭土地辦畢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，爰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、賴建志等6人及賴復霽之繼承人即訴外人曾淑美、賴盈倩、賴佳妮及相對人等4人（下稱相對人等4人）全體公同共有。本件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非屬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之訴訟，自非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家事事件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裁定移送管轄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謂「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

事件」，稽其立法理由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請求事件，例如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事件（如同法第1146條、第1164條、第1225條所定事件），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（如同法第1149條所定事件）等始足當之。倘原告係基於借名登記等契約關係而為請求，縱其係因繼承而取得該等契約上權利，本質上仍屬普通民事訴訟，而非家事事件。次按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住所地及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，俱有管轄權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主張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賴九品所有，其與賴陳巧妹及賴建志等7人合意，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賴復霽名下（賴陳巧妹死亡後，其權利由其等繼承）。嗣賴復霽於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該借名登記關係因而消滅，詎賴復霽之繼承人即相對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。爰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抗告人、賴建志等6人及相對人等4人等語，並提出起訴狀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原審補字卷第7至48頁）。核其請求權基礎，係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抗告人僅係因繼承而取得該公同共有債權，依上說明，非屬其他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之家事事件，而為一般民事訴訟事件。

㈡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；系爭土地則坐落於苗栗縣，此有上開起訴狀及土地登記謄本可參。抗告人既已向具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，自屬合法，原法院誤認本件為家事事件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逕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苗栗地方法院，於法自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